罪犯代建昭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11号

罪犯代建昭，曾用名代剑剑，男，199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汉中市，捕前务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6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建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责令以各自参与额为退赔本案被害人未退还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建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5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45.7分，获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扣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建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四日